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40003号

当事人：潘宇鹏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

职务：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在奉贤新城1728商务地块项目 存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、询问通知书），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叁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肆 月 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3 月 22 日